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7、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8、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稳定和吸引核心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力日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力日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二：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及天启鸿源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力日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三：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天启鸿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野先生 2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40%，占比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议案四：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和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